

武汉船院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登记表

年 月 日

外 来 施 工 单 位 名 称	施工资质等级	营业执照号码	单位法人和项目负责人	从事工程项目名称	计划工期(天)	
			法 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		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	
安 全 管 理 协议签订情况	施工地点	工程合同审查	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	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协调人	施工人数(个)	
是 () 否 ()		有 () 无 ()	姓名： 电话：	姓名： 电话：		

特种作业人员 工种姓名、证号					
施工现场	项目标识 ()	安全标志 ()	电器线路 ()	防护措施 ()	安全制度 ()
勘察情况	施工规程 ()	员工防护 ()	焊割器具 ()	施工设备 ()	防火器材 ()
项目单位意见	项目负责人:		建设单位意见	建设单位负责人:	

注：1. 没有施工资质的不得签订施工合同。设备、现场勘察不合格的不得给予接水、电等协助，同时不得施工。
2. 本表一式叁份，平安办 1 份，项目管理单位、项目建设单位双方各 1 份。